## 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第 142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:107年8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地 點:本部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一樓會議室

主 席:邱召集人南昌 記錄:蔡濟謙

出席人員:朱娟秀、吳榮達、呂俊毅、李旺祚、李禮仲、林欣柔、

洪焜隆、紀 鑫、郭雲鼎、陳志榮、陳錫洲、傅令嫻、

黄立民、黄秀芬、黄富源、黄鈺生、楊文理、楊秀儀、

趙啟超、蘇嘉瑞、蘇錦霞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請假人員: 李碧姿

列席單位及人員:

長庚兒童感染科醫師: 黄醫師玉成

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:謝東穎、黃子芸、林韻佳

本部疾病管制署檢疫組:林醫師詠青

本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:林組長千媛、邱簡任技正千芳、張科長

育綾、蔡濟謙、廖子駒、林威羽

- 一、主席致詞: (略)
- 二、報告事項:

第141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: (略)

- 三、討論事項:
  - (一) 個案審議
    - 1. 報告個案
      - (1) 宜蘭縣李○樂(編號:1722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無法完全排除 與預防接種之關聯,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 收及審議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第7條第1項第4款 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,核予救濟金新臺幣(以下同)5萬元。

(2) 高雄市高○(編號:1715)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 種無關,依據本辦法第7條之1第2款規定,不予救 濟。

(3) 新北市陳○羽 (編號:1731) 本案經審議,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自受害發生日起算5年,又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2項規定,該等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,因此本案依本辦法第7條之1第1款規定不予受理。

## 2.討論個案

- (1) 彰化縣蕭陳○英(編號:1736)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無法完全排 除與預防接種之關聯,依據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4 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,核予救濟金 15萬元。
- (2)臺北市杜○力(編號:1740)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認定與預防 接種無關,依據本辦法第7條之1第2款規定,不 予救濟。
- (3) 高雄市林○言(編號:1738)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認定與預防 接種無關,依據本辦法第7條之1第2款規定,不 予救濟。
- (4)臺北市黃○霏(編號:1741)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與預防接種 相關,依據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及其附表其 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,核予救濟金1萬元。
- (5) 嘉義縣邱○宗(編號:1730)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與預防接種 相關,依據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及其附表其 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,核予救濟金6萬元。

- (6) 高雄市曾○雅(編號:1753)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,依據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,核予救濟金2萬5,000元。
- (7)臺中市鄧○侑(編號:1739)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,依據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,核予救濟金1萬5,000元。
- (8) 新竹縣曾○睿(編號:1734)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,依據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,核予救濟金5,000元。
- (9) 雲林縣魯○賢(編號:1732)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無法完全排 除與預防接種之關聯且致嚴重疾病,依據本辦法第7 條第1項第3款及其附表嚴重疾病給付之規定,核 予救濟金40萬元。
- (10)臺中市陳○(編號:1744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無法完全排 除與預防接種之關聯且致嚴重疾病,依據本辦法第7 條第1項第3款及其附表嚴重疾病給付之規定,核 予救濟金20萬元。

請繼續追蹤個案預後情形 1 年,並每 6 個月提會報告。

(11)嘉義縣林○滿(編號:1735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無法完全排 除與預防接種之關聯,依據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4 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,核予救濟金3 萬元。

(12)苗栗縣邱○瑩(編號:1733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,依據本辦法第7條之1第2款規定,不予救濟。惟為釐清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,所施行之醫療檢查,依據本辦法第7條之2第1款規定,給

予醫療補助 5,000 元。

四、散會:下午 4 時 40 分。